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全国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创新精神,促进我国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做好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实施。其主要职责为:

- 1、 部署推荐、组织通讯评议和专家评审:
- 2、负责解答评审过程中的疑问;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
- 4、记录并管理评审档案:
- 5、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5 篇,每次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5 篇。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 1、选题为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工程价值: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符合科技写作规范。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一般为评选年份的前两个学年度内,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已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提供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一份,全文文档需隐去涉及单位、导师、本人及合作者的全部信息。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1、学位授予单位初选、推荐:国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具有推荐权。每年每个单位推荐博士论文不超过3篇。各单位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推荐

论文进行初选,并需要两位同行专家提供推荐意见。

- 2、形式审查: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论文不予受理。
 - 3、通讯评议:专家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选定不少于5名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 4、会议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会议进行复评审定。
 - 5、公示: 评审结果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网站公示 30 天。
 - 6、学会理事长批准公布。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如发现入选论文确实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中止入选论文培养单位 5 年优秀博士论文推荐权。

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九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原文(电子版和纸质版)除需隐去信息外须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申报表及其佐证材料(包括同行评价、获奖或成果、应用评价等)应保证真实性。

第十一条 内容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允许参评。

第十二条 对已批准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主要研究结论 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撤销相应的结论并予以公布。